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泉数字〔2025〕1号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5 年数字泉州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2025 年数字泉州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领导小组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数字泉州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今年数字泉州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数字化全面赋能这条主线，在政府运行、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数字应用，以数字化助力泉州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一、夯实数字泉州发展基础

（一）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升级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号升格”“宽带边疆”行动，新建 5G 基站 2300 个以上，确保年底前实现双千兆在城市区域 100%覆盖，并向重点行政村进一步延伸。积极响应“万兆筑城”计划，推进泉州全光万兆建设，提升网络传输速度和稳定性。推动 5G-A 通感一体技术在本地的验证及试点应用，探索其在应急救援、农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开展物联感知承载网络规划论证，结合泉州产业特色和城市发展需求，布局建设“数据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物联基础设施。加强海洋信息通信感知网建设，提升海洋区域的信息感知和网络传输能力，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数据管理局、工信局、海洋渔业局）

2. 统筹发展算力基础设施。依托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加快推进泉州省级高性能绿色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加速泉州先进计算中心扩容升级，接入曙光全国算力一张网，推动两岸数

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在泉州建设“一跳直达”的数据中心直连网络，构建“城区 1ms、中心城市间 5ms”超低时延圈，提升数据传输效率。严格落实数据中心节能审查要求，将算力消纳、能效水平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通管办，泉州数据集团）

3. 布局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围绕九大千亿产业、政务、医疗、金融等泉州优势和重点领域，打造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空间和数据集。加快推进泉州卫星运营中心建设，拓展卫星数据在城市规划、农业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化的交通网、能源网、大水网和物流网，进一步深化智慧海洋建设，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发改委、海洋渔业局）

（二）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1. 提升公共数据供给能力。优化提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完善本地数据闭环治理体系。深化“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基础库治理，结合泉州产业特色和民生需求，重点围绕医疗、应急、交通、制造业等领域，打造 5 个以上高质量应用主题库。加强与省级系统对接，实现属地化数据的共享应用，提升数据治理成果对本地应用的赋能作用。积极挖掘和发布一批具有泉州特色的公共数据应用优秀案例，为全省提供经验借鉴。（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泉州数据集团）

2. 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推动本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全面开展。结合泉州产业特点和市场需求，依法依规选定运营机构，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参照先行地区公共数

据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制定本地公共数据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推动公共数据的合理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单位，泉州数据集团）

3. 加快推动数据流通交易。积极推进大数据交易所泉州服务站建设，打造标杆服务站，为我市企业提供高效的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深入挖掘纺织鞋服、能源石化、建材家居等优势产业的痛点需求，打造 10 个以上标杆应用场景，推动数据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交通、文旅等行业专区建设，结合泉州特色产业和文化旅游资源，面向垂直领域提供精准的数据服务。储备不少于 10 个企业、行业、城市数据空间项目，深化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泉州数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泉州数据集团）

二、加快“五位一体”全面赋能

（一）推动数字赋能经济发展

1. 提升核心产业规模能级。依托 3 个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重点推动空天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瞪羚”创新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本地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积极应用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平台，培育一批数字技术应用场景落地。开展全市数据要素型企业摸底建库，面向工业制造、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工信局、发改委）

2. 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泉州工业制造、现代农业、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储备一批数字化赋能平台综合性项目。

扶持建设 10 个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智能化，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深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加速推动企业“智改数转”，围绕纺织鞋服、装备制造、建材家居等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标杆示范及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培育电商直播、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持续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和示范工作，支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模式，提升泉州外贸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商务局、数据管理局）

3.积极参与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全力配合做好峰会筹备工作，组织本地企业积极参与，展示泉州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和创新实践。借助峰会平台，开展重点项目、龙头企业招引工作，吸引国内外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及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总部落户泉州。组织本地团队和企业参加数字中国创新大赛，加强与国内外数字科技前沿创新成果和创新研发团队的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二）推动数字赋能政府履职

1.完善集约高效的基础平台体系。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和无线政务专网融合，推动部门和区县专网整合，全面建成电子政务“一张网”、自主可控“一朵云”。提升政务网络和安全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便捷性，为政府高效履职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泉州数据集团）

2.加快提升数字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整合优化，打造统一的政务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拓展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融合应用，提升政务服务热线的智能化水平和办理效率。

持续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城市”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一网办事”，做大做强泉服务平台，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依托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提升行政执法“一网监管”能力，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执法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泉州数据集团）

3.持续推进政府履职提质增效。推广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闽政务”在泉州的应用，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应用入驻，实现公文流转、会议安排、工作协同等办公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机关内部办公效率。结合泉州本地特色和需求，开发更多“闽政通”个性化本地服务应用。持续提升“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提供态势感知、协同管理和指挥调度等能力，为城市治理和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泉州数据集团）

4.拓展数字政府智慧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政府治理的深度融合，探索在政务环境部署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政务效能提升。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领域，打造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协同办公等一批人工智能政务示范应用，提高政府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市直有关单位、泉州数据集团）

（三）推动数字赋能文化发展

1.拓展数字文旅应用场景。深化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利用，推动泉州府文庙等重点文物古迹的数字化建设，打造线上虚拟展览，让更多人了解泉州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加快泉州文旅沉浸式创新项目建设，上线具有泉州特色的旅游景区入园

便利示范场景，如清源山等景区的智能化入园服务，提升全市数字文旅应用场景集成创新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2.释放文旅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泉州各类古籍、非遗、美术等文旅数据资源汇聚和应用，加快建成海丝文化、闽南文化、南音文化、泉州历史名人等一批富有泉州历史文化底蕴的专题数据库。探索开展文旅数据要素试点应用，如开发基于文旅数据的个性化旅游推荐系统，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数据管理局）

（四）推动数字赋能社会发展

1.优化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持续推进“智慧教育试点区”“智慧校园试点校”“5G+专递课堂”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深化“三医一张网”建设，在全市推广“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效能。持续完善医保、社保“一人一档”建设，优化数字医保、数字社保、数字就业服务能力，实现医保、社保业务网上办理、就业信息精准推送。加快智慧民政建设，促进“一老一小”家政数字服务发展，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人社局、民政局、数据管理局、泉州数据集团）

2.系统完善数字社会治理。加快建设市域治理“一张图”，围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海洋管理、防汛防台、公共卫生等领域开展专题应用。持续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CIM）建设，深化“CIM+”智能建造、城市管理、房屋安全等场景应用，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增强城市韧性。完善提升市交通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公路路网、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运行监测，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智慧集装箱

港口建设，推动泉州港智能化升级，提升港口运营效率。深化“智慧应急”应用提升，赋能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市级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泉州数据集团）

3.统筹推进数字城乡建设。全力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加速“城市大脑”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环保等应用场景。开展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开展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促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更多城乡农产品依托电商平台销售。（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泉州数据集团）

4.持续推动数字赋能两岸融合发展。深化“台胞台企登陆第一数据港”建设应用，围绕台胞台企来泉工作、生活等实际需求，拓展提升更多应用场景，提供台胞在泉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深化闽台数字产业合作，高质量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促进两岸数字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泉州数据集团）

（五）推动数字赋能生态文明建设

1.构建智慧生态治理体系。持续深化“数字生态”建设，构建泉州生态环境数据专区。推进市自然资源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和大数据技术加强国土资源、森林资源监测，提升生态领域智能分析、智慧监管、智能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三、强化数字泉州发展两大关键能力

（一）聚焦数字领域创新能力提升

1.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结合泉州产业实际，前瞻性布局第三代半导体、人工智能、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储备一批智能芯片、新型显示材料、智能制造装备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大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贷”等科技创新惠企政策落实力度，支持本地优质数字领域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数据管理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2. 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稳步推进创新平台培育，加快清源创新实验室、刺桐创新实验室等项目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全闪存、蓝光存储、硬件高密等前沿存储技术在泉州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中的创新应用。加快推广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平台，遴选发布10个市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数据管理局）

（二）聚焦数字领域安全能力提升

1. 升级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构建全市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云、网、端、应用、数据整体性防护能力。加强数据安全密码防护，规范隐私保护，保障企业和个人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泉州数据集团）

2.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持续推动在数字政府建设、重要行业领域信息化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落实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要求，在政务系统中推广国产信创产品。支持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提升泉州信创生态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市信创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全市信创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建

设，为信创产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密码管理局，市数据管理局 泉州数据集团）

3.提升密码应用安全。落实密码应用政策规范，建立方案密评制度，完善密评工作机制。推动市政务云业务系统密码应用升级改造，加快市级重要政务信息化系统接入密码服务平台，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数据管理局 泉州数据集团）

四、营造良好数字泉州发展环境

（一）打造公平规范数字治理生态

1.完善数字泉州政策法规体系。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数字泉州建设目标任务，推动圆满收官。深化重大问题研究，启动编制“十五五”数字泉州规划。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准确掌握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健全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优化完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规范、项目管理评价规范、招投标监管服务流程。（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2.打造良好产业生态。强化基金赋能数字泉州建设发展，发挥市级母基金、市数字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业绩优秀、项目储备丰富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来泉投资兴业。加大力度引培数字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企业和项目，引进数字芯片制造企业、培育本地数字软件服务企业。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数字泉州建设项目。加强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将数字经济领域相关紧缺急需专业纳入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引进和培养更多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于数字泉州建设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责任单位 市委金融办 市数据管理局、发改委）

